

广元市昭化生态环境局

昭环承诺审〔2020〕1号

广元市昭化生态环境局 关于广元市仁汇农业粮油加工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元市仁汇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元市仁汇农业粮油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四川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审批申请》收悉，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部分行业环评审批服务助推经济发展的通知》（广环办〔2020〕5号），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河北悦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开发方式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和运行后，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或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加强施工期及运行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建设单位内部环境管理机构、人员。同步开展环境保护设计和技术施工设计，将环保措施纳入招标、施工承包合同之中。建设中须认真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控制和减缓工程建设对区域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

三、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项目竣工后，环境保护设施及对策措施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你公司依法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广元市昭化生态环境局

2020年10月13日

